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3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蕭淳陽

相對人 威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正憲

相對人 夏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406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2 114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3 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04 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
05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406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
06 於該卷宗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0頁）。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
07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對
08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406元，並於本
0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4 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